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大气函〔2014〕845号

关于征求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冶炼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钢铁工业冶炼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，加强企业排污管理，提高排污许可管理水平，保障企业合法生产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冶炼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，请于2014年11月10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我部。联系人：董莉、赵蓓蓓。

附件：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冶炼》征求意见稿

一、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反馈至：环办大气函（2014）845号，电子邮箱：huanban@126.com。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5号，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35。三、通过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p.gov.cn）“公众参与”栏目，进入“排污许可”专栏，点击“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冶炼”征求意见稿，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试填报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赵蓓蓓、董莉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电 话：(010)66556283

传 真：(010)66556282

联 系 人：环境监察与环境工程培训中心 李桂霞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亮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电 子 邮 箱：bjhjj@163.com

网 站 网 址：www.bjhjj.gov.cn

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店村水泉屯 环保二队(经本
局同意)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工程培训中心

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

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MIS 系统

